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肃州区体育中心的肃州区第八届“功勋杯”自行车邀请赛赛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肃州区第八届“功勋杯”自行车邀请赛赛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丝路星辰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丝路星辰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宁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